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60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称“新金融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5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并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0 号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并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号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的执行日期起开始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资产负债表项目：

（一）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二）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2、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113,920.55	-85,113,920.55	-
应收票据	-	745,000.00	745,000.00
应收账款	-	84,368,920.55	84,368,920.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1,302,843.23	-101,302,843.23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01,302,843.23	101,302,843.23
合计	186,416,763.78	-	186,416,763.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955,204.59	-85,955,204.59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85,955,204.59	85,955,204.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250,161.18	-102,250,161.18	-

款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02,250,161.18	102,250,161.18
合计	188,205,365.77	-	188,205,365.77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文件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